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373號

原　　告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天送
代　理　人　季佩芃律師
被　　告　邱仕崑
　　康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翔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華楓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 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亦有明定。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民國101 年度抗字第56號、93年度台抗字第696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㈠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請求確認被告康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如附表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民國86年1 月31日設定登記之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新臺幣（下同）2,500,000 元（下稱第一順位抵押權）不存在；訴之聲明第3 項請求確認被告翔和股份有限公司於93年8 月19日經讓與登記之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2,500,000 元（下稱第二順位抵押權）不存在，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分別以原告主張上開被告間不存在之債權額2,500,000 元、2,500,000 元為準。

㈡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 項、第4 項請求塗銷第一順位抵押權及

第二順位抵押權登記部分，依民法第242條、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代位債務人邱仕崑請求塗銷第一順位抵押權及第二順位抵押權登記部分，揆諸上開說明，代位權及原告對其債務人邱仕崑之債權均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是原告本於代位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代位被告邱仕崑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核定為如附表所示，故原告訴之聲明第2、4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分別核定為1,39,125元、1,139,125元。

㈡原告上開聲明雖以一訴主張確認擔保債權不存在及塗銷抵押權之不同訴訟標的，但其訴訟目的均係使土地回復至無設定擔保物權之狀態，經濟上目的同一，依前開規定，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又訴之聲明第1項、第3項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2,500,000元、2,500,000元，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分別核定為2,500,000元、2,500,000元。

三、綜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5,000,000元（計算式：2,500,000元＋2,500,000元＝5,0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書記官　林翰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附表：

請求塗銷之標的（苗栗縣○○鎮○○○段）	面積（㎡）	公告土地現值（元／㎡）	權利範圍	價　額（新臺幣）

（續上頁）

811 地號土地	911.3	2,500元	1/2	1,139,125 元